

亚太经济合作组织(APEC)发展概观

万 仪 杨 娟

自1993年西雅图会议以来,APEC的发展颇受世人瞩目。国内外许多专家学者都在探讨APEC的发展前景,尽管结论并不一致,然而,仁者见仁,智者见智,都为进一步研

究这一问题提供了有益的启示。本文现将这方面的研究近况作一扼要概述,以期推动研究进展。

一、APEC发展概况

APEC成立于1989年11月,其背景是世界经济的区域化、集团化及国际贸易保护主义的加剧。因此,APEC在成立之初便提出了贸易和投资自由化问题。尤其是1993年西雅图会议之后,贸易和投资自由化成了APEC活动的基础,以后更变成了核心问题。1994年11月雅加达召开的APEC第六届部长级会议及第二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在APEC贸易和投资自由化方面取得了重要成果。其标志是在《茂物宣言》中提出了实现这一目标的时间表,即发达国家不晚于2010年,发展中国家不晚于2020年完全实现在亚太地区自由开放的贸易和投资的目标。由此,APEC影响愈来愈大,会议和活动日益增多,讨论的问题日趋具体和务实。

目前,APEC呈现出以下发展趋势:

1. 在APEC 18个成员中,发展水平相差较大,各国的经济利益关系错综复杂。大体可分为发达经济体、新兴发展中经济体、东盟和中国。各成员试图通过APEC谋求自

己的利益。由于APEC构成的多元性和复杂性,APEC组织发展的趋势有相当的不确定因素。在2020年能否形成紧密型的区域经济组织难以断言,同时也不排除中途搁浅或“抛锚”的可能,对未来15~25年后的APEC的走势预测是相当有难度的。尤其是APEC时空跨度很大,存在着东西方之间的差异,无论从文化体系到经济结构,还是从市场体系到运营机制,有如水火不相容。令传统意义上的东西方交流与合作出现巨大的障碍。APEC试图将矛盾着的错综复杂的经济体在更高层次的时空,协合互补中得以协调发展,可想而知这其间的难度。可以认为,APEC不可能形成象欧盟这样经济集团化程度如此之高的联合体,而更有可能成为较为松散的经济集团体。

2. 贸易保护主义抬头,也给APEC投资和贸易自由化进程设置障碍。诸如纺织品出口配额和世贸组织(WTO)中“灰色地区”,尤其是服务贸易的保护主义盛行。由于

服务市场竞争激烈,各国为了自己的利益,对服务贸易逐渐实行保护主义政策。由此可见,APEC未来的发展过程中仍将是困难重重。

3. 我国在 APEC 中的特殊性 在 18 个 APEC 成员中,我国经济发展水平较低且经贸体制亦有其特殊性,在投资和贸易自由化进程中我国承受的压力、所面临的困难最大。由于我国综合国力较强,潜在市场较大,我国在 APEC 中的地位就显得十分特别。在今后 25 年内,如果我国经济能够保持低通货膨胀,高效益和持续稳定而又适度的增长水平,并且如能正确把握开放力度,我国应能从 APEC 贸易和投资自由化进程中获得最大经济利益,而付出的代价也可以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因此,我国对 APEC 总体上应采取积极态度,但也应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从我国的实际经济利益出发,循序渐进,稳步进行。随着我国综合国力的不断加强,争取在 APEC 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4. APEC 的基础在于稳定;有了稳定,才有进一步发展经济合作的可能性 但亚

太地区仍存在着一些不稳定因素,如朝鲜半岛的统一问题、南中国海域的争议等;加上美国时刻准备着利用其“军事力量和外交影响帮助迎接未来东亚的严峻挑战”,更加深了该地区的政治阴影。

5. 在不断变化的世界经济中,亚太经济优于其它地区仍然保持了高速增长,区域内经济多样化而造成的相互依存加深 这是 APEC 产生和存在的客观条件,也是 APEC 在过去短短的 6 年中得以迅速发展的原因。区域集团经济发展是未来世界经济贸易格局重组的趋势之一。我国正在受到这一趋势的挑战。APEC 为我国加入区域集团经济提供了一个契机。APEC 对我国现行的经济体制与世界经济接轨起到“催化剂”的作用。根据 APEC 领导人《茂物宣言》作出的集体政治承诺,尽快推出 APEC 地区贸易投资自由化进程的势头已初步形成,APEC 由论坛向某种形式的自由贸易区机制方向发展的倾向日趋明显,形势逼人。

二、APEC 的基本构想

亚太经济合作需要一个漫长的过程,鉴于在 2020 年达成亚太自由贸易协议的目标要求,应从全球战略考虑区域经济合作的动向。

1. 亚太经济合作的基本宗旨 逐步取消各成员间的关税和非关税壁垒;积极创造本地区和区域外国家和地区的投资机会;建立解决贸易和投资争端的有效机制;保护知识产权;保护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利益;协调 WTO 的运转。

2. 亚太经济合作的基本原则 (1)松散开放性。由于 APEC 各成员社会制度不一,经济差距比较悬殊,因而 APEC 只适宜于发展成一个松散的经济联合体。由于 APEC 以经济自由化为目标,因而不仅要向

其成员开放,也应向区域外国家和地区敞开大门。(2)渐进灵活性。由于 APEC 各成员既不同于欧共体(EC),也不同于北美自由贸易区(NAFTA),所以亚太经济合作的机制化、投资和贸易的自由化只能循序渐进。由于本地区现存多种自由贸易协定和经济一体化合作格局,因而提倡灵活的自由化方针,适时引导各成员向自由化目标逼近。(3)机制化。APEC 应通过自身的逐步机制化,使最终形成的亚太自由贸易协议(APFTA)具有一定的约束力,以弥补因不能建立制度性经济圈所造成的缺陷。

3. 亚太经济自由化的基本设想 (1)分阶段逐步取消各成员的关税壁垒。首先,本地区取消关税应以 1999 年 12 月 31 日各成

员的届时税率为基点,从2000年1月1日~2020年1月1日的20年中,分阶段取消各成员的内部关税。其次,逐步取消关税。第一步,2000年1月1日起立即取消30%商品的关税(对所有成员适用);第二步,2000年1月1日到2010年1月1日的10年内,发达成员必须全部取消其余关税,发展中成员可以逐渐取消现存关税;第三步,到2020年1月1日,大多数发展中成员的剩余关税将全部取消;第四步,考虑到个别弱小发展中国家的实际情况,给予它们一个适当的缓冲期限(1年或2年)。(2)分阶段逐步取消非关税壁垒。与分阶段逐步取消各成员的关税壁垒相呼应,自关税壁垒开拆之日起,除特别保护外,任何成员不准增设进口配额和其它数量限制。各成员应逐步取消农产品、纺织品等的进口配额,发达成员和发展中成员应在2010年和2020年前分别取消其它商品限制。(3)统一海关手续、取消相应费用。统一APEC成员间的海关通关文件和检查项目,自1996年1月1日起各成员不再增设海关手续。发达成员和发展中成员应在2000年1月1日和2010年1月1日前分别取消海关手续费。(4)促进投资自由化。实行投资的国民待遇和最惠国待遇,尽量拆除资金流动的各种障碍。各成员应提供外国投资的有效保护,避免给投资者规定各种苛刻的经营条件,协调和解决国际间的双重课税问题。(5)设立贸易投资的仲裁机构。APEC应尽早设立一个贸易投资仲裁委员会,合理解决贸易、投资上的各种

争端。(6)提供知识产权的有效保护。各成员在通行国民待遇的原则上,应保护著作权,给包括药物和农业化学产品在内的各种发明的工序以专利权,对劳务商标和编码程序给予保护权,并尽快完善相应的法律程序和防范措施。(7)给予发展中成员特别的保护。APEC除了应考虑到发展中成员的经济差距给予相应的过渡期外,在其逐步自由化过程中,一旦出现严重的经济震荡,应允许其实施临时性保护直到经济恢复正常为止。此外,APEC还可为发展中成员制定一些特别保护条款。(8)给予未参加次区域经济合作的成员提供最惠国待遇。在APEC 18个成员中,除去中国、香港、台湾省、日本、巴布亚新几内亚和韩国外,其它11个成员已加入亚太次区域经济合作组织。为推动区域经济自由化的进程,上述三个次区域经济合作组织应无条件地给予另外6个成员以最惠国待遇。

4. 亚太经济合作与WTO 象APEC在乌拉圭回合中所起到的积极作用一样,亚太经济合作将成为WTO的一种制衡力量。APEC将在区域内率先解决在全球尚未解决的问题,为全球议程寻找出路,如在投资和特定服务部门的自由化上达成地区性协议,为全球自由化开辟先例。APEC还将成为WTO实现贸易自由化的一支推动力量,在区域内事先考虑贸易与环境的联系及竞争政策,谋求地区性协议,为全球贸易的自由化做出积极的贡献。

三、影响APEC发展的因素

无论是APEC的建立,还是它近年来的发展,都是由多种因素决定的,概而言之,主要有以下三方面:

1. 世界经济一体化、集团化大趋势影响着APEC越来越向紧密型合作发展 80年代以来,世界经济一体化、集团化有了长足

进展,APEC正是应这种大趋势而出现的,今后的发展也必定受到这种大趋势的影响。这种影响从两方面起作用:(1)区域经济集团化促使APEC加强加快经济联合,以应付外来挑战。在欧洲,欧共体内部统一大市场已经建成,人员、商品、资本、劳务已完全自由流通,

计划在本世纪末之前建立经济货币联盟。在美洲,北美自由贸易区和南方共同市场也已相继开始启动。1994年迈阿密美洲国家首脑会议决定建立美洲国家自由贸易区。就连一度濒于解体的独联体各国也加强了联合与合作,1994年成立跨国经济委员会,加快向一体化过渡。世界范围的区域一体经济集团化的现实,迫使 APEC 加快向集团组织过渡,因为没有—个区域化经济组织作为经济贸易交往的依托和基础,将增加这个地区的国家利用世界市场和其它资源的难度,现有的咨询性论坛已不足以应付该地区所面临的挑战,向机制化的经济集团发展是大势所趋。(2)亚太地区各国间相互依赖关系的加深也要求 APEC 减少地区内的贸易和投资限制,加强合作,以加速地区经济的发展。进入 90 年代以来,亚太地区经济高速增长引起了全世界的关注,而这个地区高速增长的最大的动力是对外贸易。—方面亚太地区在世界贸易中所占的份额不断提高,另—方面区域内贸易更为活跃。据统计,1986 年亚太地区相互贸易额占地区出口额的 31%,到 1994 年已占 43% 以上。区域内投资也迅速增长。亚太地区各国相互贸易及投资不断扩大,相互依赖关系日益加深,客观上要求建立某种形式的区域性经济集团,减少相互之间的贸易和投资壁垒,加强在这些领域的多边合作。近年来层出不穷的关于区域经济合作的设想,突出表明了加强亚太经济合作的愿望。现有的次区域经济合作显然难以承担发展全地区经贸关系,协调各国之间的利益和矛盾的重任。因此,向机制化组织发展也是亚太经济自身发展的需要。

2. 美、日、东盟和我国四大力量的态度决定着 APEC 向机制化的区域性经济组织过渡 美国从其亚太新战略出发,积极主张建立亚太经济共同体,推进亚太自由贸易区形成。冷战结束后,振兴经济成为美国全球新战略的基础。在亚太美国的战略目标就是

促进北美与东亚的联合,建立亚太经济共同体,通过多边的亚太协议把关贸总协定谈判中没有达成一致的项目和没有考虑到的新问题包括在内,最后推进亚太自由贸易区的形成。美国这样做的目的在于:(1)开拓亚太市场,消除贸易逆差,振兴国内经济;(2)维持其在亚太的主导地位和作用,防止东亚形成—个排斥美国的贸易集团,抑制日本在亚太的作用;(3)制约和抗衡进步—体化的欧洲。正是出于这种考虑,美国竭力主张 APEC 向—体化式的合作发展,向协商谈判的正式组织快速过渡。

日本作为美国在亚太地区竞争的主要对手,本意想排斥美国对亚太事务的介入,宁愿独自经营它的“亚洲网络”。按照所谓“雁行模式”战略,巩固其在东亚的地盘,但在亚太经济合作中,其作为亚洲经济大国,是独掌主导权,还是与美国联手,共同主导亚太事务?在经过—段犹豫之后,明显倾向于靠拢美国的立场。日本之所以采取这种态度,是因为历史包袱沉重,不少亚洲国家对它怀有戒心,加上对这个地区政治上存在许多潜在的不稳定因素的担心,所以仍希望保持美国在亚太的存在。因而最终选择的是“伴美入亚”的道路。虽然美日两国在具体举措上从各自利益出发,可能有很大的不同,且两国的贸易关系不时出现紧张状态,但它们在 APEC 中的合作是主流。

东盟对 APEC 加强亚太经济合作的态度可以说是最为复杂。作为—个整体,总的来说,—方面它们希望加强亚太地区的经济合作,参与创造与分享亚太繁荣;另—方面,它们又担心 APEC 合作的加强会使东盟的地位、作用和凝聚力下降;同时,也不甘心美国来主导亚太区域合作。因此西雅图会议后,面对亚太地区经济合作迅速发展的势头,东盟采取了双重对策:—是积极推动亚太经济合作。作为东盟核心国之一的印尼在雅加达会议上做了大量工作,推动 APEC 通过限期贸

易自由化的《茂物宣言》，从而突出了东盟在亚太经济合作中的作用。二是采取扩大组织与加快实施小自由贸易区齐头并进的作法，加强自身建设。1994年5月，东盟提出筹建东南亚十国共同体的倡议并开始实施，已批准越南于1995年7月加入。同年9月，东盟部长会议决定加快东盟自由贸易区的运作，将其实现时间从15年缩短到10年。这样，如果整个亚太的经济合作按预想顺利进展，那么东盟的扩大、次区域经济合作的发展以及对大区域合作的推动，无疑将加强其在亚太经济合作中的地位和份量；如果亚太经济合作由于限期贸易自由化目标遇到难以克服的困难而无法进展，那么东盟通过加强次区域的合作建设十国共同体既能迅速提高扩大东盟在国际上的地位和影响，又能借助它抗衡其它的区域性经济集团。尽管东盟有的国家对实现地区贸易自由化还有些犹豫观望，但它们毕竟都签署了《茂物宣言》，这表明了东盟各国看清了并赞同APEC沿着贸易自由化的方向发展。

我国作为一个有960万平方公里领土、12亿人口、GNP超过5千亿美元、进出口额超过2千亿美元的大国，对亚太经济合作的态度也是至关重要的。我国欢迎和一贯主张加强亚太经济合作，认为这有利于实现亚太经济更持久的发展。但鉴于亚太地区纷纭复杂的多样性，建立亚太经济共同体的条件还不具备，因此反对快速过渡，主张循序渐进。雅加达会议前，我国一直反对为贸易自由化规定一个时间表。但在1994年的雅加达会议上，我国的态度有了较大的变化，江泽民主席签署了《茂物宣言》，钱其琛外长在一项声明里说，作为一个长远目标，我国赞成亚太地区贸易自由化。他表示一个以“一项意向协议”为其形式的时间表是可以接受的，如果它对发展中国家表现出灵活性的话。我国态度的变化显然是基于下述考虑：世界贸易组织已成立，贸易自由化已是世界潮流，取消保护、

开放市场只是迟早的问题。我国正在争取加入WTO，即使反对APEC制定自由贸易的时间表，我国也同样需要在市场准入、降低关税、取消非关税壁垒方面作出巨大努力，方向是一致的，只是雅加达会议确定的时间表约束力可能更强一些而已。因此，我国正好利用APEC的贸易自由化设想作为自己加入WTO的杠杆。此外，很明显，我国也不愿与APEC的大多数成员国的意见相左。

3. 其它致力于加强亚太地区合作的组织的活动推动着APEC实现它的既定目标

除了APEC之外，在亚太地区还有其它一些致力于加强亚太合作的组织，诸如，太平洋盆地经济理事会、太平洋经济合作理事会、太平洋企业论坛以及一些次区域经济合作组织。这些组织都有各自的特点。它们的活动方式、侧重点、具体目标都有所不同，但总的宗旨都是要推动地区经济合作，促进地区的繁荣和进步。以往它们在加强地区面临的迫切问题的研讨，政策的协调，加强工商界的联系，扩大地区贸易与投资，推动企业间以及各经济体之间的合作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这些都与APEC的目标是一致的。雅加达会议期间，太平洋经济合作理事会和太平洋盆地经济理事会也在那里召开了会议，各自都在研讨加强地区经济合作的问题，从而把加强协调的问题提出来了。可以肯定，加强这些组织之间的协商、协调将会大大地推动地区的经济合作并有助于地区的贸易自由化。在雅加达会议期间，太平洋企业论坛还向APEC提出了有关加强亚太经济合作的报告。该组织制定了一个在2010年实现地区自由贸易的雄心勃勃的目标。该组织的主席麦克劳说：“我们要向各方政府传达的是一种紧迫感……不要再浪费时间，让我们继续消除该地区的贸易壁垒。”这些组织今后的活动及其所产生的推动地区合作的合力无疑将会加速APEC实现它在2020年之前取消这一地区的贸易和投资壁垒的目标。

四、我国应采取的对策建议

江泽民主席在茂物会议就亚太经济合作所提出的“相互尊重、协调一致；循序渐进、稳步发展；相互开放、不搞排他；广泛合作、互利互惠；缩小差距、共同繁荣”等5项原则可视为我国在亚太经济合作中的基本出发点。作为决心积极参与 APEC 贸易和投资自由化进程政治诚意的表示，我国宣布在 1996 年实施降低进口产品关税税率、减少非关税进口管理措施等 5 项关于贸易和投资自由化的首批单边自愿行动的措施，这在 APEC 及整个国际社会引起了震动和强烈反响。当前，面对亚太地区经济合作的现实及 APEC 可能的发展前景，我国应采取下述若干方面的对策。

1. 目前 APEC 各成员对大阪会议予以密切关注并采取相关的政策 对此，我国决不可等闲视之。除提出我国关于 2020 年 APFTA 战略方针、框架方案外，很有必要通过各种途径（包括驻华使馆等）摸清 APEC 成员，尤其是美、日、东盟、韩国、澳大利亚对大阪会议的政策动向。这对我国的进一步决策关系重大。

2. 继续积极发展双边贸易关系和其它形式的多边关系 这样做的原因在于：一是距离贸易自由化的那个“遥远的”目标还有四分之一世纪的时间，很多问题的解决不能单靠哪一条渠道。二是一旦 APEC 不能如期实现它的目标或是我国按自己的能力和经济发展水平到 2020 年不能与其它国家和地区同步实行贸易和投资的自由化，那么，此间我们总不能无所作为。

3. 增强自身经济实力，进一步深化改革开放 持续、稳定、高速的增长是我国参与国际经济合作的前提条件，而改革和开放则是实现增长目标的基本手段。（1）加快市场经济的建设步伐。我国向市场经济转轨，应加大改革力度，尽快实现国内外经济体制的接轨，

以适应 APEC 以市场为基础的经济合作；也只有如此，才能在亚太经济合作中发挥积极作用。（2）加快产业结构的调整步伐。制定有效的产业政策，重点扶植基础产业，同时促进新兴产业的发展。只有理顺了产业结构，才能适应亚太经济合作中贸易和投资自由化的过程。（3）致力于实现国民经济的有效增长。在高速增长中，应克服通货膨胀现象。尽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从微观上切实保障经济的有效增长，避免名义增长率和实际增长率的巨大差异。只有这样，才能不断提高我国在 APEC 中的地位和作用。

4. 进一步完善涉外立法，建立起卓有成效的法规体系 与 APEC 其它成员相比，我国尚没有完善的法规体系。我国在 APEC 和未来的 APFTA 中将处于不利地位。因此，应运用法律的手段保护我国现有的新兴工业，尽快颁布我国的《反倾销条例》、《反补贴条例》、《反垄断法》、《保障措施条例》、《关于中国出口产品反倾销案件的应诉规定》等法律、法规。对国外以倾销或补贴方式抢占我国市场的进口商品实行反倾销反补贴保护；在国际收支出现较大逆差时，依照国际惯例，采取临时限制进口保障措施；对国外在我国投资构成行业垄断的，通过《反垄断法》给予相应的限制。

5. 对 APEC 的发达国家大力推动限期贸易自由化问题 一是要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承担我们所能承担的义务，不能不惜一切代价，在与 APEC 成员谈判实现具体目标上坚持慢速度、逐步推进的原则。二是在走向贸易和投资自由化的过程中，要千方百计争取发达国家在人力资源开发、基础设施建设、科学技术合作以及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帮助和支持，作为扩大开放我国市场的补偿。三是加强与亚洲国家特别是东盟诸国的协调。

不管这些国家主张加速实施还是主张逐步推进,毕竟它们都属于发展中国家,相比之下,我国与它们的差距较小,利益接近,争取和它们协同动作,有利于牵制美国,有助于加强我国在谈判中的地位。四是把《茂物宣言》的目标作为加快我国走向世界的契机。迎接挑战,加快调整,应根据《茂物宣言》确定的目标,结合我国的情况拟定出各个部门调整的具体目标、日程和措施。与 APEC 的其它成员相比,我国在贸易方面实行的保证最多,因而调整的任务也最重,实施时的痛苦和代价无疑也是最大的。但这一步必须走,否则我国永远无法走向世界。

6. 争取我国早日加入 WTO 加入 WTO 与 APEC 限期贸易自由化对我国来说

影响和作用是一同方向的,只是程度不同而已。我国应采取更加稳妥的方针政策:一方面在削减关税和调整产业结构上下功夫,争取早日加入 WTO;另一方面还要加强与 APEC 成员的密切接触,表明我们对 APFTA 的坚定信心,以进一步提高我国在 APEC 中的地位。

7. 兼顾经济政治利益,促进世界的和平和发展 在 APEC 中,中、日、美是三个大国,我国应致力于维护地区的和平,为该地区的发展做出国际贡献。我国加入 APEC,不仅要为自己的长远经济发展作打算,尽可能寻求正当的利益机会;还应在政治意义上多下功夫,不但要代表自身的政治利益,还要尽可能为发展中国家说话。

新国际营销思考题(之十一)

- 一、企业为什么要开展国际市场调研活动?
- 二、营销调研与市场调查有什么区别?
- 三、企业开展营销调研的主要步骤有哪些?
- 四、企业开展营销调研的主要方法是什么?
- 五、怎样设计一份受人欢迎的调查问卷?
- 六、怎样撰写营销调研报告?
- 七、企业怎样寻找国际市场机会?
- 八、企业怎样用市场定位取得竞争优势?

梅 清 豪